

北部湾大学文件

湾大发〔2019〕406号

关于印发北部湾大学三好学生和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北部湾大学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依照执行。



北部湾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7月22日印发

北部湾大学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了总结成绩，发现典型，表彰先进，激励广大同学勤奋学习，积极工作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和专业素质，努力成为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大学生，根据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时间

每年的9月组织评选上一学年的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。

第三条 评选范围

(一) 三好学生：在我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国学生（不含研究生）。

(二) 优秀学生干部：在我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国学生（不含研究生）班级干部、各级学生会干部、各级团组织干部、学校各单位部门指导成立的学生组织的干部。

第四条 评选条件

(一) 三好学生的条件

1. 综合素质测评分数在班级排名前10%以内。
2. 学习成绩：考试科目及格以上（含及格），考查科目合格以上（含合格），且无补考、重修科目。
3. 积极参加劳动，劳动考核“良好”或“80分”以上（含良好、80分）。
4. 上一学年未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。

(二) 优秀学生干部的条件

1. 担任过学生干部一个学年以上（含一个学年），并工作积极，发挥良好的组织带头作用。
2. 综合素质测评分数在班级排名前50%以内。

3. 学习成绩：考试科目及格以上（含及格），考查科目合格以上（含合格），且无补考、重修科目。

4. 积极参加劳动，劳动考核“良好”或“80分”以上（含良好、80分）。

5. 上一学年未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。

第五条 推荐名额

三好学生推荐名额不超过本班人数的10%；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名额不超过本班学生干部人数的30%。

第六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班级依据评选条件推荐、公布候选人，确定推荐人选。

（二）被确定为推荐人选的学生本人填写相关申报材料，并由班主任签署意见。

（三）二级学院核查、推荐并签署意见，将拟推荐的名单公示3日后，将相关材料报送学工处。

（四）学生工作处审核材料并签署意见，将拟评为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的名单公示5日。

（五）上报学校审批并发文公布。

第七条 评选要求

（一）参评单位、个人必须实事求是，不能弄虚作假，凡弄虚作假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评选工作要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第八条 奖励

被评选为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的个人，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并行文表彰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